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后，就改革方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在 A 股市场相关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认真吸纳了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调整。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之独立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速建

独立董事： 周成新

独立董事： 于秀峰

独立董事： 刘占军

独立董事： 徐景安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日